

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的要求，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认真组织，精心谋划，抓好落实。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认真组织评价工作

（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辛立峰为组长，靳二亮、付跃飞、吕志轩为副组长，王任坡、张泽新、张少聪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落实任务，有力推进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目标导向，扎实做好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确保评价过程组织严密、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改进措施有力有效。

（一）准确把握评价范围。评价对象为 2020 年我部门的项目支出资金。主要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等 229 个一级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66.03142 万元。

（二）全面客观作出评价

评价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发现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性。根据资金类型，分别对重点评价内容以及专项资金重点评价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了客观的评价。

2020 年我局科学谋划教育工作，以“讲政治、转作风、强责任、抓落实”为切入点，“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常态化，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作为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的现实检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上来，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抓好教育扶贫攻坚、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教育管理、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逐步实现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把我县建成全省教育强县。

（一）学前教育

1、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开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支持扩建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利用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新建幼儿园面积 5000 平方米。

2、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对普惠性幼儿园在园的孤儿、烈士子女，优抚、低保家庭子女，纳入农村特困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予以资助。2020 年资助幼儿 1357 人，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 元。

3.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为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提高幼儿园经费保障水平，确定我省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 元，省级财政将根据各地生均经费、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每年按照生均标准 30%的比例对各县予以奖补。生均公用财政拨款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公办幼儿园和经过各地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 我县共有 180 所公办幼儿园，幼儿人数有 9061 名，普惠性幼儿园有 5000 名。

（二）义务教育

1、发展城乡义务教育。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 685 元、初中 885 元（均含取暖费 85 元），特教 6000 元。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城市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 73017 人，初中 35327 人。

2、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从 2014 年开始，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使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得到基本满足，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城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基本适应教学需要。2020 年薄弱学校改造项目资金 2105 万元，新建教学面积 5000 平方米

3、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

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80%，特教学校生均经费达到 6000 元，建设一批“医教结合”学校。

4、实施农村义教阶段学生营养计划。为持续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采取每生每天补助 4 元的补助标准，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小学初中共计 196 所学校，切实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提高学习质量，实现教育平等。

5、提高山区寄宿生营养餐补贴。为了保证山区寄宿制学校学生身体健康成长，促进学生营养均衡，除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每生每天补助 4 元外，我县增加财政补助每生每天 1 元，全县共资助寄宿生 2939 人。

6、实施改造校舍维修项目。为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并为其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新建、改造、维修校舍面积 10000 平方米，进而达到办学资源的均衡配置，保障我国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7、提高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为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本次享受资助学生人数达 7400 人之多，切实促进教育公平，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三）普通高中教育

1、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资金 955 万元，新建综合楼教学楼 3000 平方米。

2、高中阶段学生资助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三免补助：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建档立卡的高中贫困学生，实行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课书。全县享受高中“三免”补助学生731人，学期享受资助的学生有731名。

高中助学金：为确保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从2017年开始，适当提高连片特困县资助比例，即贫困县为26%，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分三档，分别是1500元、2000元、2500元，中央、省、市、县分担比例分别是6:1:1:2。全县共有贫困生3562人，按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测算，

（四）职业教育

1、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助学金政策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中职免学费：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的管理，确保免学费政策顺利进行，对中职在校生实行免学费补助，每人每年1600元。

中职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中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改善办学条件。每生每年1000元。

2、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中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水平。

（五）教师队伍建设

开展中小学、校长培训，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中小学教师培训费：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更新和扩展专业知识，开展好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要求“各县要从城乡教育费附加中提取5%用于中小学教师在职培训，各市县财政在安排预算时，要将中小学教师每人每年30元培训费纳入预算。”以后根据当地经济状况，适当提高标准，全县共有中小学教师约6665人，按每人每年约38元测算。

（六）推进教育公平

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为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对边远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

1、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照年人均3600元标准，发放边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三区支教省级配套资金。对扎根乡村的教师进行表彰。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其中，在编教师：2932人，现有特岗教师：593人，2020年计划招聘特岗教师200人，县招聘教师730人。

2、原民办代课教师教补助：预计2020年12月31日前到龄享受的人员共计2343人，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2020年12月31日前满60周岁享受

教龄补助的人员共 52 人。

3、切实保障特岗教师待遇。为促进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我县于 2016-2019 年共招聘特岗教师 720 人，预计 2020 年招聘特岗教师 200 人，人数总计 920 人。工资和各项保险以及其他费用取暖费、物业费、年终奖、女职工卫生费、精神文明奖、乡镇补贴，将正常发放和缴纳，从而稳定教师队伍，保证学校的教学水平。

4、招聘劳务派遣幼儿教师。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教师队伍建设，解决师资缺乏问题，2018 年我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 109 名劳务派遣幼儿教师和幼儿保健员。其工资纳入县财政开支，并享受当地公办教师同等待遇，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七）教育政务管理

1、综合业务管理。做好各项教育管理工作。

2、综合事务管理。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建档立卡大学生和幼儿资助：在我县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幼儿，每生每年县财政补助 400 元，户籍在我县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在省内大学就读可享受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救助，在省外大学就读可享受每生每年 7000 元的救助

大学生新生入学救助项目：经我县评定小组确定，一次性救助标准为每生 2000 元，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2020 年秋季预计全县共 330

名贫困家庭大学新生。

3、加强教育管理事务。我县教育管理事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局日常办公、维修、临时工工资等支出，本项目旨在增强教育管理能力，且保障我局办公正常运转。

4、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检经费。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生健康体检，本次接受体检学生总计 106794 人，旨在培养一支身体健康、富有朝气的青少年队伍，从而为我国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生力量。

5、加强高考标准化考点升级及保密室建设工作。为确保我县一中、永宁中学、永宁小学三个考点监控摄像头全部为高清模式，考点全部为标准化考点，我县试卷保密室达标，本次项目共新建标准化考点 1 个，升级标准化考点 2 个，新建保密室 1 个，进而确保能为我县考生营造一个安全、标准化的考点，为祖国培育优良的人才。

（八）体育发展

1、体育发展。

（1）指导全县优秀运动队建设；组织各类综合性运动比赛；提高全县竞技体育水平。

（2）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县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指导群众科学健身，

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县残疾人、农民、少数民族、职工综合性运动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3) 指导全县优秀运动队建设；组织各类综合性运动比赛；提高全县竞技体育水平。

(4)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县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指导群众科学健身，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县残疾人、农民、少数民族、职工综合性运动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5) 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的维修与维护工作，保证场馆设施正常运转，逐步改善比赛、训练及群众健身条件。。

2、体育设施建设。建设功能明确、特色鲜明、设备先进、管理科学的体育训练场地、场馆和设施，使之成为群众健身、体育训练和服务的基础保障。

(九) 体育政务管理

1、综合业务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2、综合事务管理。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三、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一)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重点评价工作结束后，针对评价情况，我部门形成了

包括评价组织、资金安排、评价情况、问题分析的评价报告，按时报送财政部门。

（二）认真整改存在问题

针对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我部门认真进行了整改。一是“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在完善硬件同时，注重软件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开展学习培训，提升代表整体素质；二是进一步提升代表活动的灵活性，通过“代表活动日”、视察、调研等多种形式丰富代表活动，提高代表的积极性，丰富代表活动；三是加快工作进展和支出进度，确保工作圆满完成，资金按期支出。

（三）建立预算挂钩机制

针对评价结果尤其是评价中发现问题，加强新一年预算谋划，合理开展代表活动。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支出按照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确保工作开展和预算执行。

（四）稳步推进结果公开

重点评价工作结束后，拟于11月30日前，至少选择一项评价结果的主要信息在公开网站公开。

